

周至县财政局文件

周财发〔2022〕755号

周至县财政局 关于优化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的通知

各镇人民政府、二曲街道办、县级有关部门，各执非税收入收单位：

为优化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进一步方便交款人获取、查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按照省财政厅安排，自2022年9月1日起启用财政电子票据告知平台。交款人可通过实名登陆“陕西省财政厅”公众号“非税票据一体化”栏目，查询获取本人财政电子票据。同时，自2022年9月1日起，暂停财政电子票据短信通知服务。

请相关缴款单位、缴款人参照《陕西省财政厅 关于优化

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的通告》附件中操作指引，关注“陕西省财政厅”微信公众号，并绑定手机号完成实名登陆注册（其中：非税收入收缴业务需注册关联手机号为执收单位开具电子一般缴款书时所填写缴款人手机号码；医疗机构、高校等行业单位电子票据业务需注册关联手机号为在开票人在行业单位所预留手机号码；社团票据业务需注册关联手机号为社团单位开具电子票据时所填写开票人手机号码）。各单位做好服务工作，方便交款人获取、查验、下载财政电子票据。

附件: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优化财政电子票据告知方式的通告



(此件主动公开)